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group.com	investor@wanm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7,948,243.45	3,203,419,188.30	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28,117.62	57,186,646.32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12,374.34	40,589,367.92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637,789.90	-923,076,822.59	12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85%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5,366,762.69	7,043,224,157.58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3,183,074.43	3,974,250,037.64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14,916,312		质押	120,000,000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6.13%	63,450,32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13%	22,026,431	22,026,4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1,013,215	11,013,215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462,555	10,462,555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0.92%	9,491,320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0.53%	5,506,608	5,506,6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4,236,642	4,236,642		
#于俊峰	境内自然人	0.39%	4,035,877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1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3,964,758	3,964,7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控股股东）、张德生（实际控制人）、张珊珊（实际控制人之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于俊峰，期初持有公司股份 3,420,877 股，报告期增加 615,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万马 01	112215	2019 年 07 月 23 日	30,000	7.20%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61%	43.40%	5.2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5	5.78	-47.2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控，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促使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3%，完成全年营业收入目标的 47.59%。因新能源板块持续投入及财务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3%。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智能制造 基业坚实

(1) 合作共赢，拓宽经营思路

报告期，公司线缆、材料等各业务板块抱团作战，密切合作，专注主业，在最擅长、有优势的领域做深做透，为万马股份长远发展积蓄成长动能，在行业洗牌中保持中流砥柱地位。

报告期，在金融去杠杆的经济背景下，公司平台管理部门与各业务模块实现联动，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有效运转，保障各板块业务有序运行平衡。根据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策略，确保主要原材料采购质稳价优，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管理手段上，公司销售、生产、采购、财务等运营环节信息化应用水平不断完善，应用范围基本实现全覆盖。

(2) 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

公司始终坚信企业在市场中的获胜之道，核心在于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重视新品研发，坚信依靠技术进步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

报告期，线缆板块完成“机场用 A 类阻燃辐照电缆”、“中压超级耐火铠装电缆”等 14 项新产品项目研发，其中 7 项新产品进入鉴定阶段；新材料板块“低烟无卤系列”、“新能源汽车电缆料”等新产品开发项目共 19 项，其中 15 项新产品达成量产，超高压电缆料产能进一步释放；通信线缆板块 18 项新产品，6 项完成开发，12 项进行中，其中 5 项已形成销售。公司产品线丰富，能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申报专利 51 项，获得授权 4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3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

(3) 销售为龙头，客户需求旺盛

报告期，电线电缆板块的主要经营举措：市场管理功能前移，对市场进行分级管理，进一步细化市场，划小管理区域，强化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拓展力度。2018 上半年，电线电缆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24%，其中浙江地区销售业绩突出，同比增长 83%。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通过转变销售模式，调整客户结构及组织架构，导入 PMC 管理模式，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万马高分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14%，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61.27%，超额完成半年度计划目标。报告期，万马高分子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超高压电缆料销量提升，汽车线缆料销售同比增幅较大。聚力新材独立运行，实现盈利；四川万马本地化运作，销量增长。

2018 上半年，在国内金融体系信贷额度收紧的大背景下，为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率，在接单上，对客户和订单质量作进一步优化选择，对销售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管理，亦成为上半年经营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新能源板块 效能提升

工信部印发《2018 年新能源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明确了 2018 年的工作重点。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在整车、关键系统、充电基础设施领域更加标准化，统一标准的建立有利于更早、更清晰的明确产业方向，有利于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真正优质企业有望脱颖而出，同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有助于产业链降本增效提速。

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增速明显，1-6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41.3 万辆和 41.2 万辆，同比去年分别增长 94.9%和 111.5%。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4 万辆和 31.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9%和 96%。（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据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各类充电桩累计约 45 万个，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 175 万辆，车桩数量比约为 4: 1，充电设施的发展布局严重滞后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满足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数量飞跃式增长，2018 年充电桩的发展布局或将换挡提速。

（1）加速城市充电布局，快速搭建城市快充网络

报告期，万马新能源持续推进城市快充网络建设，并已初步完成全国重点区域市场充电设施建设布局。已累计成立 16 家城市公司，业务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西北、西南和中部重点城市群。2018 年上半年联网功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 倍。下半年公司将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加速推进城市充电设施保有量领先策略。

（2）加强多渠道充电合作，构建充电生态圈

公司新能源板块积极构建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升“车+充电网”的信息双向互动能力，提升充电服务水平。公司结合爱充管理平台，不断加强与各类互联网平台的合作。报告期，公司已与滴滴小桔充电、曹操专车、菜鸟物流、高德地图、百度地图、北汽轻享、深圳交通局、E 充网等近 20 家互联网平台进行广泛合作，加强资源协同，实现充电服务互联网，构建满足用户需求的充电服务生态圈。

（3）加强运营能力，提升用户满意度，发挥充电效能

报告期，万马新能源将爱充管理平台的线上运营体系与系统化的现场运营体系两大体系结合，输出标准化服务。报告期，公司投建的充电场站累计售电量同比增长 238%，超过上年全年的售电总量，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公司单桩日充电量增长迅猛，较上年同期增长 2 倍。随着充电效能的提升，公司投资设立的 16 家城市公司中部分城市公司单月已实现盈利。

万马新能源板块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逐渐获得市场认可。2018 年 4 月，万马新能源和爱充网被中国充电桩网等评为“2018 中国充电桩行业最佳消费者满意品牌”。2018 年 5 月，China NEV 2018 授予万马新能源产业“最佳充电企业奖”。2018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分别授予万马新能源“2018 年中国充电桩十大品牌”，万马新能源投资“2018 年度中国充电桩最佳运营商”等荣誉。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本集团已按要求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半年度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74,662.32
	营业外收入	-37.41
	营业外支出	-74,699.7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杭州以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光伏有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马乾驭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香港骐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万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Optrum Technology LLC、浙江万马家装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

与年初相比，本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杭州以田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若虚

2018年8月23日